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孙子兵法曰：“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 俗话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这些都说明了后勤对于战争的重要作用。而在艰苦卓绝的解放战争年代，中山武工队又是如何保障部队的后勤补给的呢？

中山特派室成立初期的经济来源一靠锄奸反霸，没收反动分子财产；二靠山区人民的支援。但这些都是临时收入，不是长久可靠的来源。为稳定经济基础与正常收入，中山特派室在山区积极领导和保护群众实行减租减息；禁止高利贷的剥削行为，组织领导群众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反对“三征”；巩固老区，发展新区，扩大活动区域。当时，实行征收公粮（每亩1.5公斤）、收税和在具有可能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发展生产事业是财政的三大来源。

五桂山区有原珠江纵队一支队的基础，税收工作局面相对容易打开。这些工作任务大都由各区各乡的武装工作队负责，税收分下列几种：

- （1）商业税，向各墟镇的较大商店征收，如四区的南朗墟镇、榄边墟镇、濠头乡，六区的下栅墟镇等，由当地较有地位的商人负责召集一般商人协商，指定各间商店交与武工队负责人。
- （2）行商税。在公路或经过五桂山区运输的大批货物，由武工队指定队员征收。
- （3）鱼栏税，六区沿海一带有不少鱼栏和蚝塘，也由武工队分别向各鱼栏蚝塘的主人直接按月征收。
- （4）岐关汽车站公司每月缴纳港币3000元。

1947年秋起，中山特派室派黄乐天、李斌等干部及各乡的武工队，四处活动联系，五桂山的各乡村通过代表会议，同意征收冬防自卫费，每亩收2斤谷，各乡公所则每亩收3斤；征收范围包括山区及一些平原乡村个别围村及六区全部乡村。先是山区附近的带头缴纳，以后逐渐向平原扩展。群众认为国民党及其他地方势力的捐税不应交，而对山区部队的军粮一定要交，甚至八区大小赤坎、乾务，一区的长洲均纷纷缴纳。

此外，各武工队开展生产运动，增加收入，解决粮食问题，自1947年底，中山特派室的武工队就摆脱了贫困交加、衣衫褴褛的困境。如石莹桥的武工小组复开荒地10余亩，加上当地征谷收入可以自给自足。凤凰山武工队开垦荒地30余亩，种粮食，养牛、羊、猪、鸡等并砍柴出售，以增加收入。他们还通过关系对香洲镇商业、沿海私营蚝坊、渔栏收税。中山特派室在增加收入的同时，坚持厉行节约开支，建立财务制度内部帐目公开，互相监督，反对浪费，杜绝贪污行为。

除了武工队自身的开源节流之外，中山的中国民主同盟等团体也通过捐款捐物大力支持武工队的后勤工作。如民盟动员中（山）澳（门）汽车公司每月捐3000元港币给五桂山区游击队作活动经费，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他们缓解困难；1949年春夏间，民盟发动岐关公司总经理郑芷湘向粤桂边纵队支援港币1万元，黄榕增支援2000元。

文字：赵 盈

编辑：陈小倩

尊重知识产权，公众号转发此文，请后台联系我们

